

變更礁溪都市計畫(休閒渡假區整體開發區)案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函

會址：262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 159 號
聯絡電話：03-9870128
聯絡人：洪嘉琪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礁溪休二區重劃籌字第 10701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及提案表、重劃會組織章程、委託書、重劃同意書。

主旨：為召開變更礁溪都市計畫(休閒渡假區整體開發區)案自辦市地籌備會重劃會成立大會、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同意書之事由，訂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正，假礁溪寒沐酒店三樓宴會廳舉開，敬請諸位先進踴躍參加共襄盛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加速自辦市地重劃業務推展，本籌備會繼座談會宣導重劃意旨後，擇訂於旨開時間、地點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，是以敬請諸位先進務必撥冗參加與會，倘因業務繁忙無法分身，亦請委託其他地主或他人參加，檢附委託書一份備用。
- 三、如蒙各位與會先進之當天參與，其人數、持有面積合計逾越半數同意後，本重劃會順利成立，則接續舉開第一次會員大會，檢附大會組織章程、提請審議議案及委託書一份務請諸位先進會前詳閱，並全力支持以順遂重劃業務之推展。
- 四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應以書面通知掛號交寄取得回執，為縮短重劃時程特將徵求同意書列入討論議案，祈請諸位先進廣為宣傳、徵求，以達成本區建設藍圖之目標。
- 五、以上法案乃本會先行提請大會審議通過，但仍需奉宜蘭縣政府核准成立後生效，合予序明。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巴智輝君等 524 人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本籌備會



裝

訂

線